

## 6.2.2.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资格资质承诺函、声明函

### 6.2.2.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

####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

致:保定市生态环境局(采购人名称)

我公司作为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项目(A包)(项目名称)的投标人,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:

- (1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- (2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- (3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- (4)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- (5)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- (6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: 河北辉驰科技有限公司 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\_\_\_\_\_ (印鉴或签字)

日期: 2024年4月15日



## 6.2.2.2.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

###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

致:保定市生态环境局(采购人名称)

我公司作为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项目(A包)(项目名称)的投标人,现郑重声明:

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特此声明。



供应商名称:河北辉驰科技有限公司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张晋(盖私章或签字)

日期:2024年4月2日



### 6.2.2.3.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

####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

致:保定市生态环境局(采购人名称)

我公司作为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项目(A包)(项目名称)的投标人,现郑重承诺:

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特此承诺。



供应商名称:河北辉驰科技有限公司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盖章或签字)

日期: 2024年4月2日



**6.2.2.4.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**

**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**

致:保定市生态环境局(采购人名称)

我公司作为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项目(A包)(项目名称)的投标人,现郑重声明:

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,接受业主方的全方面调研。

特此声明。



供应商名称: 河北辉驰科技有限公司 (盖公章)  
法定代表人: 张晋 (印/手印/签字)

日期: 2024年4月2日



## 6.2.2.5. 特定资格要求声明函

### 特定资格要求声明函

致:保定市生态环境局(采购人名称)

我公司作为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项目(A包)(项目名称)的投标人,现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:

1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。
2.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概算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。

特此声明。



供应商名称:河北辉驰科技有限公司(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张晋(盖公章或签字)

日期:2024年4月22日



---

## 9.6.2. 履约保证金承诺函

### 履约保证金承诺函

致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（招标人）

河北竣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代理机构）

针对项目名称：保定市大气污染防治装备项目（A包）、项目编号：HB11-2024-001，若我公司中标，我方郑重承诺：

在签订及履行合同前，我方须向采购人提交中标合同金额的10%作为履约保证金。

特此承诺！



单位名称：河北辉驰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12日